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予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15年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元(除稅前)。

股東周年大會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朱立南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一方在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已表明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964,376,910股及391,853,990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015,813,086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5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005,826,986 (99.504612%)	100 (0.000005%)	9,986,000 (0.49538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005,826,986 (99.504612%)	100 (0.000005%)	9,986,000 (0.49538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1,237,586 (99.773020%)	100 (0.000005%)	4,575,400 (0.22697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011,237,586 (99.773020%)	100 (0.000005%)	4,575,400 (0.226975%)
5.	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2,005,798,371 (99.503192%)	5,417,200 (0.268736%)	4,597,515 (0.22807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08,654,171 (99.644862%)	2,583,515 (0.128163%)	4,575,400 (0.226975%)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01,593,138 (99.294580%)	4,233,948 (0.210037%)	9,986,000 (0.495383%)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92,375,065 (98.837292%)	13,452,021 (0.667325%)	9,986,000 (0.495383%)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05,820,386 (99.504284%)	6,700 (0.000333%)	9,986,000 (0.495383%)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7項至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於2015年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2,356,230,900股計算，每股普通股獲派發股息人民幣0.22元(除稅前)，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18,000,000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6年6月2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8459元兌換1.00港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26港元(除稅前)。

本公司已委任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中央證券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向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欲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北京，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